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37
20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博叙伊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
马克西姆先生、瓦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997/… …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3,特别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儿童和债务质役、性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的性剥削、贩卖人口、移徙工人和家庭佣工以及战争期间的性奴役的情况，

注意到 1956 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尽人意，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执行，并有必要加强《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执行机制，

1. 对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对其一直采取的广泛途径和灵活的工作方法表示赞赏；
2. 再次建议大会考虑宣布 12 月 2 日为取缔各种形式奴隶制日；

一、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 欢迎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制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
4. 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了《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
5. 要求秘书长请各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报告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效果；
6. 建议各国政府禁止关于性旅游的广告和宣传，不为涉及性剥削的其他商业活动提供便利；
7. 鼓励各国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联合方案合作，设立特定项目，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活动的受害者不感染艾滋病毒和不传播艾滋病；
8. 建议各国采取紧急措施，包括刑法措施和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措施，使未成年人不接触或不涉足色情活动，并要求秘书长请各国提供所采取措施或业已适用的措施的资料；
9. 请秘书长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审查新技术、如用来宣传儿童色情和性旅游等活动的互连网络对儿童的不良影响；
10. 建议所有国家建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以协助卖淫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11.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和旅游行业的专业人员采取积极措施打击性旅游，鼓励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1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E/CN.4/1997/95 和 Add.1-2);

13. 还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参加者提交的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资料连同对其任务的建议转交特别报告员;

1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与买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为商业目的或剥削而收养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5. 十分鼓励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因为她提供的情况对会议的讨论十分重要;

B.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16. 鼓励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继续其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并吁请工作组制订一项关于实行国际合作消灭所有与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狎童旅游有关的做法的纲要;

17. 要求秘书长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工作组通报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

18.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制订各种方案,以使买卖、卖淫和色情活动的所有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受害者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并要求为建立和执行这类方案进行国际合作;

C. 出于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19. 欢迎散发《制止出于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

20. 呼吁所有国家表现出政治意志,优先注意这一问题,通过国家辩论和部门对话发起一个进程,从对这一问题表示遗憾转变到立即通过国家行动议程,行动议

程包括搜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进展指数、制定目标、执行议程的时间表和国家监督机制；

21. 要求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合作，采取具体的注重行动的措施；

D. 贩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22.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1 号决议提交该委员会的资料，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审查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以使委员会决定是否对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E/CN.4/1997/78)；

23. 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0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并在拟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修订报告中分析这一问题，以使委员会能够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24.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特别注意这一问题，再次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健康研究咨询委员会提出关于设立器官移植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注意到它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三、消除剥削童工

25. 敦促所有国家在努力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采取措施和订立规则，保护童工并确保其劳动不被剥削，并禁止他们从事有害职业；

26. 敦促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有关公约，特别是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73 年《允许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

27. 要求进行国际合作，协助有关国家与债务质役作斗争；

28. 要求秘书长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执行《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并向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根除债务质役

29.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颁布了反对债务质役的法律，呼吁这些国家的政府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确保这些法律得到充分实施；

3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的发展机构确保它们支持的项目绝不使用债务质役；

31. 建议各国政府与国家一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合作解决债务质役问题，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现有解决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行为的机制，并鼓励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其传播资料和在这方面向工会提供咨询意见的活动；

五、强迫劳动

32. 再次重申强迫劳动是当代的一种奴隶形式；

33.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六、移徙工人

34.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优先审议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的问题；

35. 还决定继续特别注意家庭女佣的境况，敦促各国政府确保以保护性条例管理她们的就业情况和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

36. 注意到女童困难的生活境况，需要向她们提供保护，确保她们最充分的身心发展并参与社区生活；

37.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8. 还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制裁没收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做法；

39. 强烈谴责对移徙工人的不平等待遇和剥削其尊严的做法；

40.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 5 名政府间人权和移徙工人问题专家组成；

41. 还欢迎 1997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广泛散发这些结论和建议；

42.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注意影响移徙工人的各种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七、以剥削儿童为目的非法和假冒合法的收养

43. 注意到已收到的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和其他形式贩卖儿童的资料；

44. 敦请各国采取充分步骤，更好地管理和监督跨国收养活动，特别是批准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条约》；

45.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八、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A. 对妇女的暴力

46. 决定优先探讨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预防措施，特别是武装冲突情况下的这类措施；

47. 欢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1997/47)；

48.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49. 决定特别注意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份报告，该报告将集中阐述武装冲突期间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

50. 决定将收到的关于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强迫劳动的资料转交给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特别报告员；

51. 请秘书长将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将编写的最后报告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

52. 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

B. 战争期间、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性奴役

53. 注意到日本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当事方提供资料说明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妇女性奴隶问题采取的行动，承认已经向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积极步骤；

54. 鼓励朝建设性对话进一步努力；

55. 请日本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继续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合作；

56.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九、杂项

57. 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乱伦和早婚问题，包括讨论打击乱伦和家庭内对儿童性侵犯行为的办法，以及亟需向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帮助的问题；

58. 敦促各国政府向儿童提供保密机制，使他们能够揭露有关情况，获得咨询和协助；

59. 敦促各成员国采取充分措施，严厉打击这种令人发指罪行的犯罪者；

60. 请秘书长征求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未来行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它们的答复；

61.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62.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63. 建议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和第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准则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64.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这些规定和标准的目

的在于确保受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儿童和其他人得到保护；

65.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递交与他们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报告；

66. 再次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1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落实他的决定，重新为工作组指派一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业人员，同以往一样长期工作，保证中心内外在有关当代奴隶制问题上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配合；

67. 再次要求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

6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48 号决议核可了人权委员会批准的小组委员会在 1992 年 8 月 14 日第 1992/2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今后几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115 号决议中确定的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69. 决定在排定议程时，作出安排，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充分讨论工作组的报告，从而加强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 -- -- -- --